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加快公司售后运维体系的建设进度，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服务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宋文山、李军、曲国霞、姜爱丽

2018年10月26日